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正鏞、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
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委託出席)、張董事新億、戴董事錦銓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吳財務執行長光輝、
企劃室蔡副總經理炳輝、股務部謝協理淑蕙、稽核室
王經理軍越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經評估本公司 102 年 12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虧損，雖仍有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然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 二、依據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發放以當年度有發放股東紅利為前提，故依前項說明若擬不分配股東紅利，則亦不分配 102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車櫃聯運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CIMC”)購買4,500只貨櫃，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 CIMC 購買 4,500 只貨櫃(含特殊櫃 2,500 只及冷凍櫃 2,000 只)，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29,751,500 元。
-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本案之交易條件得全權決定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任一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各相關文件及嗣後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規定，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擔任 10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另 103 年度會計師報酬經與該事務所協商後，擬訂為新台幣*萬元整。

三、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因應營運周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本公司已與3家金融機構辦理續約，另擬向2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經評估其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辦理續約、變更條件及簽訂新約，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爰修訂下列條文：
1. 修訂第 2 條，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2. 增訂第 27 條之 1，明訂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 鑒於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修訂第 13 條，明訂公司向關係人進行前述交易，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
- (三) 修訂第 14 條，明訂公司以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第 14 條至第 16 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 (四)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修訂第 25 條，將前述交易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以下簡稱「本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緣本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1 條訂定，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本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訂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另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就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就第 9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26 條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訂第 6 條第 1 項新增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明訂於條文，並調整款次。
-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增訂第 6 條第 4 項，明訂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三、依本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董事對議案有異議時，採舉手表決方式，故無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爰刪除第 13 條第 3 項。
- 四、其餘條文為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之相關事項及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第 6 條第 2 項，明訂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 1 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其餘條文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2 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董監事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若干新任董事擬解除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因本公司若干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 三、請求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將依改選結果於股東常會當場補充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假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 1 段 163 號 15 樓會議廳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
3. 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 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本公司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規定於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停止轉換。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

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於本公司
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席：張 正 鏞

紀錄：黃 冠 瑋